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訴字第28號

原　　告　李姝俐

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

被　　告　陳育德

　　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33,030元，及被告陳育德自民國109年7月14日起，被告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7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211,010元供擔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633,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549,92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於110年5月20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09,265元，並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9頁）；嗣於111年4月11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92,131元，並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67頁）；並於111年5月28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74,514元，並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81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其變更應受判決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規定，應准。另本件因涉及勞動力減損鑑定，經當事人以案情繁雜等為由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故准（本院卷第317頁）。

二、原告主張、聲明：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2日14時許，乘坐訴外人陳曇慶駕駛之自小客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3公里處，遭被告陳育德駕駛被告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太公司）所有之小貨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未注意車前狀態、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乘坐之車輛，致原告受有頸部挫傷、胸背部挫傷、右腳踝扭傷、脊椎側彎、頭部外傷、腦震盪、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背部挫傷、頸部椎間盤凸出、肩頸疼痛、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後遺症、外傷性頸部椎間盤凸出、未明示性續發原因脊椎側彎、左腳跟骨、右腳踝關節、腓距韌帶瘀腫、挫傷、胸部、背部肌肉淤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有臺北地檢署109偵字123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診斷證明可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如下：㈠醫療費用64,734元：馬偕醫院醫療暨復健費用50,272元、雙和醫院門診醫療費10,762元、冬水中醫診所醫療費用3,700元，共計64,734元（計算式：50,272+10,762+3,700=64,734）；㈡相關輔具費用10,200元、單據影印費用104元；㈢交通車資118,950元：依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自109年6月5日起仍需專人照護與復健半年即至109年12月5日。自原告居住之新北市○○區○○○道00000號至台北市○○區○○○路○段00號之馬偕紀念醫院，單趟車資約305元，每周復健治療約3天，108年9月2日事發至109年12月5日共計460日，約為65週，合計118,950元（計算式：305×2×3×65=118,950）；㈣財物損失22,743元：系爭事故當時原告

乘坐之車輛上載有客戶禮盒乙批總計22,743元，亦因被告駕車過失撞擊毀損；㈤專人照護費用1,104,000元：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行動不便而由家人照護，有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仍需專人照護和持續復健治療追蹤半年。於108年9月2日至109年12月5日，共計460日，以一般全日看護報酬，每日2,400元，共計1,104,000元（計算式：2,400×460=1,104,000）；㈥不能工作之損失713,583元：原告自108年9月2日起無法工作，且雙和醫院109年10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亦記載建議專人照護，宜持續復健治療。原告於110年3月17日於馬偕紀念醫院接受勞動力減損之鑑定，仍無法工作，合計應有19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原告任職昕盛有限公司擔任門市人員（資深主管）乙職，薪資每月約37,557元，有薪資證明，受有713,583元（計算式：37,557×19=713,583）之不能工作之損失；㈦勞動力減損之請求4,957,524元：經本院函詢馬偕紀念醫院確認原告勞動力減損55%，鑑定日時原告年齡44歲，尚有21年之工作年限，扣除雙和醫院110年9月17日函稱原告日後需手術治療，術後需休養一年無法工作，仍餘20年工作年限。故受有4,957,524元之勞動力減損（計算式：20×12×37,557×55%=4,957,524）；㈧日後手術醫療費用、術後專人照護費用、需休養無法工作之損失1,382,684元：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702號判決意旨，雙和醫院110年9月17日函覆肯認本次車禍與脊椎矯正手術有因果關係，且術後預計需專人照護六個月，居家休養一年，故手術費用、專人照護費用與居家休養無法工作之費用，均由被告連帶負賠償之責。另依雙和醫院111年5月3日函覆預估日後手術費用約為500,000元，且術後預計需專人照護六個月，居家休養一年。專人照護費用每日2,400元，共計432,000元；居家休養一年無法工作，有450,684元之無法工作損失。合計1,382,684元（計算式：500,000+2,400×180+37,557×12=1,382,684）；㈨非財產上損害1,0

00,000元：被告駕駛車執行業務本應更加注意，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然卻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原告受有重大傷害，迄今仍未恢復正常生活，無法工作及自理日常生活，健康受有相當之損害，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000,000元。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96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字第289號判決意旨，被告陳育德乃被告銓太公司之員工，於上班日駕駛外觀印有「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樣之被告公司之貨車，執行業務中侵害他人權益，被告銓太公司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連帶給付9,374,514元(計算應有誤，應為9,374,522元)（計算式：193,980+22,743+1,104,000+713,583+4,957,524+1,382,684+1,000,000=9,374,514）。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

三、被告答辯、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原告請求項目顯有諸多未明之處。馬偕醫院無法判斷原告脊椎側彎問題，是原有疾病或由車禍造成，又雙和醫院回函原告原有脊椎側彎問題因本次事故造成傷勢加重，二醫院回函內容差距過大，請求函詢第三家醫院認定傷勢是否有因果關係。就交通費用部分，其復健治療傷勢內容為脊椎側彎，但因馬偕醫院回函該問題無法判斷為原有疾病或車禍造成，且強制險已先行賠付交通費用20,000元，逾此部分不應由被告支付。就看護費用、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部分，亦因上開回函無法判斷是原有疾病或車禍造成，故不應准許。原告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713,583元，僅依在職證明書作為工作收入證明實不合理，就形式及實質之真正被告皆爭執之。原告應就工作收入金額提出更詳實之證明，就無法工作期間之計算方式亦未提出任何證明，有諸多不合理之處。日後需手術及相關費用損失部分，無法確認是否是車禍造成，不應准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然系爭事故發生，被告多次對原告表達關心，更立即向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出險協助相關後

續事宜，保險公司亦以被告投保之汽車強制險給付原告部分費用，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

四、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原告主張被告陳育德過失駕駛，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經本院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個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被告陳育德受僱於被告銓太公司，車禍發生時被告陳育德駕駛被告銓太公司所有的ATE-3379號車。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2萬元(本院卷第398頁)。另依上述不爭執事項，可以認定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對原告經本院以下認定的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原告各項請求的審酌：

1.目前已發生的醫藥費用64,734元：此部分，已經原告提出馬偕醫院收據(本院卷第155-262頁)、雙和醫院收據(本院卷第263-273頁)、冬水中醫診所收據(本院卷第275-283頁)，經比對馬偕醫院對原告本件車禍傷勢所做的鑑定報告(本院卷第101頁)，除109年11月9日之皮膚科910元(本院卷第266頁)，無法認定與本件車禍直接相關應予扣除外，其餘63,824元(64,734-910=63,824)可以採取。

2.輔具費10,200元、單據影印費104元：就輔具費10,200元，原告已提出收據(本院卷第285-287頁)，依上述馬偕醫院的鑑定報告，可以認定有使用的必要；至於單據影印費104元部分，原告雖亦提出收據(本院卷第289頁)，但因該收據並無明確抬頭載明影印內容，所以無法認定與本件車禍有直接相關，應僅就10,200元部分，可以採取。

3.交通費118,950元：經查，依上述馬偕醫院的鑑定報告與原告所另提的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5-31頁、本院卷第91頁、第297-299頁)，均未明確表示原告確有搭乘計程車就醫或復健的必要，故應僅以原告實際支出並檢附單據的部分加以認

定，而原告實際提出單據(本院卷第291頁)之部分，經計算應為2,400元。

4. 客戶禮盒財物損失22,743元：原告雖提出收據(本院卷第295頁)，但未經記載於本件車禍警詢時的相關資料之內；至現場照片，雖有後車箱變形的狀況，但因原告收據的買受人並非原告，自不能僅依該收據及後車箱變形照片，推認原告確實受有該部分的損害，故此部分主張，難以採取。

5. 專人照護費用1,104,000元：原告雖依馬偕醫院的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29頁)，主張需受照護460天，但查，上述診斷證明書，僅建議需要專人照護和持續復健治療追蹤半年，且經審原告並未實際接受手術，雖所受傷勢仍有馬偕醫院鑑定報告中病情摘要所述：「車禍後自述全身酸麻痛，無法工作，日常生活有時需依賴家人，病患行走時需稍微扶持，起立步行平衡稍差。」(本院卷第101頁)，故應無全日看護之必要，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取。

6. 已發生薪資損失713,583元：原告雖提出相關的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15-31頁、本院卷第91頁、第297-299頁)、薪資證明單(附民卷第33頁)，但該薪資證明單，僅記載自108年9月3日請假至同年11月20日，未記載請假期間並未發薪，自不能僅依上述證據資料，認定原告確實受有不能工作的薪資損失，況且，原告此部分請求，與下述的勞動力減損主張，亦有所重複，故此部分難以採取。

7. 勞動力減損4,957,524元：查，原告因本件車禍造成55%的勞動力減損，已經馬偕醫院鑑定在卷(本院卷第102頁)，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勞動力減損的金額為3,574,344元｛計算式：[20,656(37,557(附民卷第33頁，原告車禍前的每月薪資)×55%]×173.00000000+(20,656×0.00000000)×(173.00000000-000.00000000)=3,574,343.0000000000。其中17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5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7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5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

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自車禍日算至滿65歲｝。但依雙和醫院的函覆意見，考量原告本身有脊椎側彎的固有疾病，本件車禍為原告目前傷勢的一加重因子(本院卷第333頁)，故上述勞動力減損金額中，應僅以60%即2,144,606元(3,574,344×60%=2,144,606，元以下四捨五入)與本件車禍有直接相關，而應由被告連帶賠償。

8. 將來的損害1,382,684元：依上述雙和醫院的函覆意見，原告若將來施行手術治療本件傷勢，需專人照護6個月，居家休養1年(本院卷第333頁)，經審酌脊椎手術術後照顧相當重要，故原告以全日照護每日2,400元計算180日之看護費432,000元，可以採取。另將來手術費用，亦經雙和醫院依一般的手術標準評估需自費50萬元(本院卷第371頁)，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可採取。至於原告請求手術後休養1年工作損失450,684元部分，為免與前述勞動力減損部分的賠償造成雙重賠償並加重被告負擔，故不宜准許，依上，原告可請求的將來損害，應為932,000元。

9.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查，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見）。被告因本件過失駕駛行為，使原告受有上述傷害及勞動力減損的情形，會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且情節重大，則依上述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見，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經審酌被告加害情形、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為保護雙方個人資料，詳卷內個資卷)一切

情狀，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尚屬過高，應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不可採。

10. 依上說明，原告本件得請求的賠償金額，應為3,653,030(63,824+10,200+2,400+2,144,606+932,000+500,000=3,653,030)，經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給付2萬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633,030元。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633,030元及分別自109年7月14日、同年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無理由，應駁回。又原告經駁回請求的假執行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所提證據及判決意見，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七、假執行及免假執行擔保，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酌定如主文第4項。

八、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就移送本庭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納部分，按勝負比率，約略酌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宏華